

113年度民營抗字第9號

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

主 文

[illegible]

四、其餘抗告駁回。

理由

1

[illegible]

01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主張其就SLC-1200、SLG-520機臺
02 零件所繪製之設計圖面（不含圖框部分），享有著作財產
03 權，該設計圖面連同其上所記載之尺寸、加工註記文字等資
04 訊，均為抗告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而相對人即將對外銷售
05 之型號000000、PF-S16、000000等自動化壓空成型機臺設
06 備，有侵害抗告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之虞等事
07 實，業據其提出SLC-1200、SLG-520產品型錄、機臺零件設
08 計圖、機臺功能說明資料（見原審卷第15至26頁、第27至31
09 頁、第73至100頁）、相對人委託益興公司製造機臺所提出
10 之設計圖、相對人於網站公開之000000、PF-S16、000000機
11 臺產品型錄暨機臺介紹影片、網路新聞報導（見原審卷第55
12 至61頁、第67至69頁、第71頁、第135至139頁）為證；又其
13 雖以聲請保全之證據，均處於相對人實質管領範圍，且無從
14 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為由，主張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然抗
15 告人先前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經本院前案裁定准予保全證
16 據，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000000、PF-S
17 16、000000機臺產品型錄暨機臺介紹影片、網路新聞報導
18 （見原審卷第63至66頁、第67至69頁、第71頁、第135至139
19 頁），相對人迄今既未通知益興公司停止委製作業，且已於
20 網站公開相關機臺之產品型錄暨機臺介紹影片，並預計於11
21 3年8月21日至24日期間對外展售，堪認該等證據資料尚無滅
22 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雖抗告人上開聲請保全之證據，攸關相
23 對人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之認定，堪認其業已釋明本件聲請
24 證據保全，然抗告人就上開主張並未提出其他可得即時調查
25 之證據予以釋明，自難徒憑抗告人單方之主觀臆測，而認抗
26 告人就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要件已盡釋明之責。復觀諸抗
27 告人透過比對PF-S16裁斷機相關設計圖面，即可知悉相對人
28 是否有侵害抗告人之營業秘密暨著作財產權，考量本院先前
29 准許保全之證據涵蓋PF-S16產品相關資料，已足供抗告人確
30 定相對人製造全自動壓空成型機臺設備所使用之設計圖及相
31 關資訊，是否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暨著作財產權之客觀狀

01 態，而達於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程度，是抗告人逾此部分
02 聲請保全之證據，亦已逾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範圍等語。

03 三、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4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5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
06 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
07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
08 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
09 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所謂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
11 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是證據保全，係指證據有
12 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時，在訴訟未繫屬，或
13 雖已繫屬而未達於調查證據程序前，法院預為調查。故保全
14 之目的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
15 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佈，
16 增訂後段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
17 促使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
18 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
19 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
20 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
21 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
22 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又稱釋明者，得用可
23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使法院就
24 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
25 證明者，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
26 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民事訴訟法第284
27 條、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64號民事裁定、98年度台抗
28 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抗告人先前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本院前案已於112年9月8
31 日至相對人廠房執行保全證據程序，保全相對人所持有之PF

01 -S16機臺型錄、設計圖、半成品照片，並以全新儲存裝置存
02 取其電子檔，暨相對人所提出之相關進貨資料、設計圖紙
03 本、電子檔光碟。嗣因抗告人於該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
04 日，未提起民事訴訟，本院乃依相對人聲請，以裁定解除因
05 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及電子檔案之留置，抗告人提起抗
06 告，本院以113年度民營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抗告人
07 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81號廢棄發
08 回本院，抗告人現已就前案提起民事訴訟（本院案號113年
09 度民營訴第14號），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有關證據保全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其就SLC-1200、
11 SLG-520機臺零件所繪製之設計圖面（不含圖框部分），享
12 有著作財產權，該設計圖面連同其上所記載之尺寸、加工註
13 記文字等資訊，均為抗告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而相對人即
14 將對外銷售之型號000000、PF-S16、000000等自動化壓空成
15 型機臺設備，有侵害抗告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
16 之虞等事實，業據其提出SLC-1200、SLG-520產品型錄、機
17 臺零件設計圖、機臺功能說明資料（見原審卷第15至26頁、
18 第27至31頁、第73至100頁）、相對人委託益興公司製造機
19 臺所提出之設計圖、相對人於網站公開之000000、PF-S16、
20 000000機臺產品型錄暨機臺介紹影片、網路新聞報導（見原
21 審卷第55至61頁、第67至69頁、第71頁、第135至139頁）等
22 資料，堪認抗告人就其聲請本件證據保全之原因已為相當之
23 釋明。

24 (三)而就本件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及必要性部分，相對人為抗告
25 人之競爭同業，兩造往來之代工廠商及客戶有部分重疊，相
26 對人過往並無生產銷售壓空成型機之紀錄，前案第三人施淑
27 珠受雇於相對人公司前曾任職抗告人公司研發部門，參與SL
28 G520機台研發及設計圖繪製，並參照相對人於網站所公開之
29 型號000000、PF-S16、000000機臺型錄、機臺介紹影片，其
30 外型及結構配置均與抗告人生產之SLC-1200、SLG-520機臺
31 相似，似有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暨著作財產權之虞。相對人

於前案保全程序終結後，發布型錄（聲證九）及影片（聲證十），抗告人始得知相對人所生產涉及侵權之機台除PF-S16外，尚有000000及000000機台，又000000、PF-S16、000000機臺市價不菲，相關設計圖、製造及販售資料均置於相對人使用支配下，抗告人欲取得該等資料相當困難。倘相對人銷燬其非法重製之設計圖、下架產品或隱匿相關銷售單據，抗告人將無從知悉其實際銷售情形，攸關抗告人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待日後訴訟始為調查，恐遭相對人毀損、任意變更或竄改。本件相關證據確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而有證據保全之必要。然前案保全程序範圍為相對人製造之PF-S16機台與抗告人研發之SLG-520機台，雖未及於本件抗告人主張之SLC-1200機台及相對人製造之000000、000000機台部分，經本院審酌本件聲證2、聲證7所示設計面分別與前案附圖一至三、四至六相同，是抗告人就聲證2所示設計圖相同之產品、設計圖；聲證7所示機型PF-S16之設計圖、產品型錄、電子檔案、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票、營業帳冊資料、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等相關資料，以影印、拍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部分，為前案保全程序所及，是以本件就抗告人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其此部分之抗告應予以駁回如主文第4項所示。從而，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抗告人請求就相對人持有如○○○所示機型000000、000000產品之設計圖、產品型錄、電子檔案、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票、營業帳冊資料、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等相關資料，以影印、拍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及相對人所持有如○○○所示機型000000、000000相同之成品、半成品，及前開物品之數量，以拍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均確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應予准許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上開部分予以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06 法 官 汪漢卿

07 法 官 曾啓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准許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10 駁回部分，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
11 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
12 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4 書記官 丘若瑤